

「2021 客家貢獻獎」參選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**即日起**至**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**止。
- 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 客家貢獻獎專案小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選2021客家貢獻獎」字樣。（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**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**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）

三、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1.自行參選：

- (1)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（參選者資料表、表1及1-1至1-4）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1年生活照1至3張（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）。
- (2)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（參選者資料表、表3及3-1至3-4）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1年活動照片1至3張（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）。

2.推薦參選：

- (1)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（參選者資料表、表2及2-1至2-7）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1年生活照1至3張（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）。
- (2)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（參選者資料表、表4及4-1至4-7）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1年活動照片1至3張（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）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- 1.本獎分為「終身貢獻獎」及「傑出成就獎」兩獎項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並分為四類，參加獎項類別請務必勾選。
- 2.參選報名書表**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**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- 3.「參選資料（附件）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- 4.「參選人簡歷」、「參選事蹟」，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。
- 5.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
- 6.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國內社團（機構）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（機構）印信。
- (三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。
- (四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會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- (七)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（信封請註明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八)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）供查詢。
- (九) 本會將於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。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地 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

承 辦 人：綜合規劃處 葉小姐

電子信箱：ha0458@mail.hakka.gov.tw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6988 轉 523